

111 年新北市選物販賣機店管理及查察情形統計分析

經發局商業科

壹、前言

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其機台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機台內不得陳列、販售妨害風化之色情商品、情趣用品與有違兒童福利法之菸、酒類產品，或供賭博行為之產品，如現金、金飾、有價証券等，及其有違相關法令之產品。

近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店面之消費客群減少，更有不少消費行為移轉到電商及外送平台，造成實體店面業者則無法承擔長期的店租壓力而退租，最後形成店面的閒置狀況。選物販賣機因營運的特性，其店面承租人不須負擔高額店面裝修費用，租金成本更由提供場地、購置自助選物販賣機的場主分攤給場內各個租用自助選物販賣機的台主，除店面投資成本低外，再加上無人店、低服務需求的經營模式，使得自助選物販賣機店在街道上迅速崛起。

面對自助選物販賣機店風潮持續高漲，業者為了吸引顧客前往消費，販賣機台樣式越來越多樣化，擺放商品也變得五花八門，不再只

有娃娃或小玩具。為了加強這個新興零售模式的管理，新北市從 107 年起，從被動轉為主動，積極盤查轄區內自助選物販賣機店，並於 111 年訂定「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目前經新北市議會第二讀會通過)，期以健全並正向方式發展自助選物販賣產業。

貳、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店各行政區列管情形

106 年接獲民眾通報案件，列管家數為 117 家，行政區以新莊區、板橋區及中和區佔多數。自 107 年起，除了接獲民眾陳情外，本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本局)針對各轄區開始辦理全面普查作業，列管家數累計為 1,156 家，行政區以新莊區、三重區、板橋區及中和區佔多數。108 年列管家數累計為 1,683 家，行政區以新莊區、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及土城區佔多數，109 年列管家數累計為 1,626 家，行政區以新莊區、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及土城區佔多數，另 110 年上半年列管家數累計為 1,943 家，行政區仍以新莊區、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及土城區佔多數。

從行政區設立營業情形與分布來看，自助選物販賣機店家業者選擇設立於人潮較多的市中心為主要趨勢，家數最密集處為新莊區、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及土城區。

110 年 5 月中疫情嚴峻時，依防疫相關規定，業者停業至同年 8 月 13 日，自 8 月 14 日開放申請復業後，開始持續辦理稽查與取締工

作，由 111 年 7 月底統計家數 1,852 家(申請復業登記列管)來看，因疫情環境影響，致消費力道不佳，以致各區復業店家有明顯減少情況，如:新莊區減少 59 家、蘆洲減少 17 家、板橋區減少 33 家，中和區減少 25 家、永和區減少 22 家、土城減少 25 家、新店減少 13 家等，自復業後，相較 110 年家數，至 111 年 7 月底整體減少 91 家設立，顯示選物機店景氣在疫情之下，市場消費環境不佳，仍有衰退之情形。

表一 各行政區列管家數(行政區劃分)

行政區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7 月底
三芝	0	0	0	1	1	6
石門	0	0	0	0	0	1
淡水	5	39	66	64	82	92
八里	1	8	8	15	16	10
林口	0	23	26	31	35	43
五股	0	33	38	40	44	38
泰山	8	51	57	42	50	44
新莊	39	172	220	235	280	221
蘆洲	3	62	88	91	98	81
三重	4	122	187	155	188	221
板橋	16	154	222	232	275	242
中和	16	156	259	204	246	221
永和	7	83	120	97	122	100
樹林	3	37	54	70	87	125
鶯歌	1	19	22	37	40	43

土城	7	72	138	123	146	121
三峽	4	11	17	30	35	39
新店	2	62	84	61	81	68
深坑	0	7	9	7	11	11
石碇	0	0	0	0	0	1
坪林	0	0	0	0	0	0
烏來	0	0	0	0	0	0
平溪	0	0	0	0	0	0
瑞芳	0	2	4	8	10	16
雙溪	0	0	0	0	0	0
貢寮	0	0	0	1	1	1
金山	0	0	0	4	6	7
萬里	1	1	1	2	2	6
汐止	8	42	63	76	87	94
總計	117	1156	1683	1626	1943	1852

表二 各行政區列管家數增減數量(行政區劃分)

行政區	107 至 108 年增加數	108 至 109 增加數	109 至 110 增加數	110 至 111 年 7 月底增加數 或減少數
三芝	0	1	0	5
石門	0	0	0	1
淡水	27	-2	18	10
八里	0	7	1	-6
林口	3	5	4	8
五股	15	2	4	-6
泰山	16	-15	8	-6

新莊	48	15	45	-59
蘆洲	26	3	7	-17
三重	25	-32	33	33
板橋	68	10	43	-33
中和	103	-55	42	-25
永和	37	-23	25	-22
樹林	17	16	17	38
鶯歌	3	15	3	3
土城	66	-15	23	-25
三峽	6	13	5	4
新店	22	-23	20	-13
深坑	2	-2	4	0
石碇	0	0	0	1
坪林	0	0	0	0
烏來	0	0	0	0
平溪	0	0	0	0
瑞芳	2	4	2	6
雙溪	0	0	0	0
貢寮	0	1	0	0
金山	0	4	2	1
萬里	0	1	0	4
汐止	21	13	11	7
總計	507	-57	317	-91

參、106 年至 111 年查處情形

自 106 年開始，第一階段針對機台合法性、是否有保證取物情況加強稽查，經稽查列管業者，計有 117 家，辦理商業登記 85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20 家，歇業大門深鎖 12 家，另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 28 件。

107 年除選物機台改裝現象日漸增加外，擺放商品也更加多元，甚者擺放龍蝦等活體生物。稽查方向加強針對活體生物等違規物品查處，另針對本府警察局提報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店家清冊，全面辦理普查作業，稽查列管業者 1,156 家(自 106 年累計至 107 年)，辦理商業登記 675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338 家，歇業大門深鎖 143 家，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 94 件。

108 年起，業者提出更多花樣吸引消費族群，市面擺放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商品流行擺放日本成人商品。稽查方向加強針對成人商品等違規物品查處，稽查列管業者 1,683 家(自 106 年累計至 108 年)，辦理商業登記 1,004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520 家，歇業大門深鎖 159 家，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 210 件，另涉及妨害風化 163 家。

109 年至 110 年上半年，透過商品多樣顯已了無新意，業者為吸引消費者，透過變更遊戲方式，將機台改裝為類似彈珠台型式並以抓取摸彩球掉落特殊洞口供消費者兌獎，或擺放乒乓球商品供消費者

抓取機率兌獎等其他遊戲玩法。鑒於此項改裝已讓自助選物販賣機變更為電子遊戲機，本局查獲後，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109 至 110 年稽查列管業者 1,943 家(自 106 年累計至 110 年上半年)，辦理商業登記 1,199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581 家，歇業大門深鎖 163 家，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 250 件，另涉及妨害風化累計 172 家，已移請社會局辦理。

110 年 5 月中旬因疫情嚴峻下，因應中央指揮中心及衛福部公告自助選物機店須配合停業，後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後始得申請復業，至 111 年 7 月底，業者辦理復業之情形已趨漸完備。另業者近期為吸引消費者，近期改以夾取物品並另贈送戳戳樂兌獎遊戲方式，刺激增加消費。鑑於此遊戲方式已涉不確定性之博弈行為，未符經濟部機台評鑑，本局查獲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111 年登記列管業者 1,852 家，辦理商業登記 1,505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 347 家。另稽查 925 家，歇業 59 家，取締違規改裝機台件數累計 460 件，另涉及妨害風化累計 199 家，已移請社會局辦理。

表三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店違規查處統計表

(統計時間：110 年 8 月 14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列管業者家數		1,852 家
查處情形	辦理商業登記	1,505 家次
	未辦理商業登記	347 家次

稽查家數	925 家
稽查歇業或大門深鎖	59 家次
稽查違規機台件數	460 件
涉及妨害風化(自 108 年 1 月 累計 111 年 7 月底)	199 家

肆、結語

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營餐飲、零售等實體店面業者受到嚴重衝擊，自助選物販賣機店如雨後春筍般迅速展店。為了積極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事業，有效規範其場所設置條件及自助選物販賣機使用與商品販售情形，以維護商業秩序，將加速「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目前經新北市議會第二讀會通過)。

市府針對往年稽查重點及業界營業現況歸納及訂定自治條例，針對自助選物販賣產業所遇之非常態事項加以規範，如 106 年基礎合法性、有保證取物情況部分，於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加以限制，需明顯標示相關資訊；107 年及 108 年活體生物及成人商品部分，於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加以限制，其商品應符合商品標示法、檢驗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有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生物、妨害公序良俗等不宜販賣之商品；109 年至今，變更遊戲方式、機台改裝或抓取代夾物部分，於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加以限制，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其機台並應符合經

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後續將加強輔導業者，正向導引自助選物販賣機業者經營，兼顧消費與娛樂需求，期以健全並正向方式發展自助選物販賣產業。